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审议决定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

2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6]361Z036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7,162,927.11 元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

有者的净利润）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,030,073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303,007.32 元后，2025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0,640,498.21 元（合并报表）、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157,935,526.06 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0 | 28,224,000.00 | 35,280,000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-37,162,927.11 | -23,697,042.85 | 40,164,254.51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33,976,852.51 | 34,275,744.75 | 35,450,340.43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1,137,862,924.10 | 922,993,764.64 | 1,015,749,969.46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50,640,498.21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57,935,526.06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63,504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-6,898,571.816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63,504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103,702,937.69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3.37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0 日